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东科〔2024〕50号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基础研究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镇街（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：

为构建完善东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体系，深入参与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，着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，提升我市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，我局制定了《东莞市基础研究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6月14日



东莞市基础研究行动计划（2024－2026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相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参与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（以下简称“基础研究”）工作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参与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加快构建“源头创新－技术创新－成果转化－企业培育”全过程创新生态链，着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，提升我市基础研究能力和水平。

完善联动机制，形成以粤莞联合基金项目为牵引，以重大平台和基地建设为支撑，以开放课题基金项目等为补充的科学研究资助体系。继续实施粤莞联合基金项目，解决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，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强化重大平台与基地建设，提升省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与服务能力。推动高水平学科体系建设，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持体系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扩大开放合作，着力实现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，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、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多元导向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强化应用牵引，从产业发展和国家安全中凝练重大科学问题，催生重大技术和工程应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基础支撑。坚持原创导向，紧跟国际前沿，加强“从0到1”的基础研究，突出战略性、前瞻性和颠覆性，力争取得更多重大原创性成果。坚持自由探索，支持前沿原创探索、非共识创新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。

——坚持人才为本。坚持“科学的事情让科学家做主”，充分发挥人才在科学研究中的核心作用，创新人才引进、培育和激励机制，建立和完善基于信任的科学研究管理新模式，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、大胆假设、认真求证。

——坚持久久为功。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，建立科学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强化对“人”的长期稳定支持，为科研人员营造“甘坐冷板凳、潜心搞研究”的宽松环境，让科研工作者潜心开展长期科学研究。

——坚持开放合作。深化与台港澳地区的合作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水平；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，推动跨地域跨领域合作，增创国际合作新优势。推进与全球创新型国家科学研究领域合作，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

到2026年，全市基础研究创新体系更加健全，管理体制机制更加优化，开放合作新格局更加完善，初步建成具有全

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高地。

——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（R&D）经费比重达 1.5%。财政科技创新资金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稳步提高，形成财政、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支持基础研究的多元化投入机制。

——基础研究平台体系逐步完善，形成以实验室体系、高校和大科学装置为核心，科研院所为支点的基础研究平台体系。

——学科整体发展水平大幅提升，形成一批交叉融合、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集群。全市新增 4-5 个 ESI 全球前 1% 学科，力争有学科达到或接近全球 ESI 排名前 1%。

——支持 300 名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基础研究。加快打造“青年基金-省杰青-国家杰青(优青)”的科学家培养体系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，形成衔接有序、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。

二、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平台体系

（一）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。支持各实验室主体聚焦优势领域长期开展基础研究，抢占领域制高点。高标准建设松山湖材料实验室，推动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建设材料国家实验室基地。重点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、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单位申报学科类全国重点实验室。支持在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领军企业等单位独立或联合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，开展基础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

活动。

（二）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。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在松山湖科学城打造空间集聚、学科关联、深度合作和开放共享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。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加快建设，加快推动先进阿秒激光装置开工建设。推动构建以成果为导向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运行机制，以科研与产业前沿创新需求驱动大装置的持续更新升级，提升辐射带动企业、产业发展能力。

（三）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。加快建设东莞理工学院、广东医科大学、大湾区大学（筹）、香港城市大学（东莞）等在莞高校，推动教育、人才、科研协调发展。对标 ESI 全球前 1% 加强学科建设，推动一批优势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%，形成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，积极融入省世界一流基础学科群建设。

（四）加强前沿交叉学科建设。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，探索医工融合、农工融合等新的基础研究范式，培育新的学科发展方向。紧密对接国家、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我市“4+5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，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现代农业等前沿交叉领域，支持在莞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推动医工融合等交叉学科的科研、人才、产教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探索。

三、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

（五）完善高层次人才梯次型资助体系。完善以“培养人

才”为核心的梯次型资助体系和评审机制。支持科技人员潜心基础研究，创新人才引进、培育和激励机制，切实增强获得感，发现、培养和造就一批新时代创新人才，形成衔接有序、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。

（六）稳定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。持续加大面上项目实施力度，支持青年人才开展自由探索，对于首次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给予优先支持。鼓励有基础的科研人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支持完成国家、省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申报享有我市市级人才待遇。

四、统筹布局基础研究项目体系

（七）实施粤莞联合基金项目。深化与省科技厅、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、松山湖管委会的合作，联合实施第二期粤莞联合基金项目。稳定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，推动我市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和科技龙头企业等单位持续深入开展基础研究，解决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科学问题，促进与广深等周边城市及台港澳的科研合作，持续强化我市源头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（八）探索实施省实验室联合基金。探索与省科技厅、省基金委共同实施省实验室联合基金，重点支持材料领域基础研究，持续提高我市材料领域科研水平和省实验室影响力。

（九）实施开放课题项目。支持松山湖材料实验室、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设立开放课题项目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与应用、大科学装

置相关技术研发与实验方法开发，促进大学和科研机构与产业界的人员交流，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加速向中小企业转移和扩散。

五、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

（十）支持企业建设各级重点实验室。加快基础研究成果转移转化，加强战略产业的理论和技术支撑，着力实现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。推动落实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组建实验室、技术联盟、行业协会等公共创新平台。支持公共创新平台申请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，省市重点实验室及分中心建设，凝聚创新资源，申报承担省基金项目。

（十一）发挥企业在基础研究及其转化中的作用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筛选机制，建立有效的市场发现机制，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。鼓励科技龙头企业自主开展需求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。支持科技龙头企业参与省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编制，集中反映产业发展需求导向的科学问题。进一步开放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体系，加强研究机构与企业的研究合作和人员交流。通过现有的产业基地基金，引导企业加快基础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十二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加强统筹规划与协调，一体化推进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。加强部门协同和省市镇联动，形成推动基础研究工作合力。组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

究专家咨询委员会，充分发挥专家战略咨询作用。

（十三）加强基础研究投入统计分析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统计，推动在莞高校、大科学装置等省基金依托单位做好基础研究投入统计，确保应统尽统。推进市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家库建设，组织推荐我市更多科学家进入国家级、省级专家库，完善专家参与我市和省基础研究重大决策与项目咨询论证机制。

（十四）健全基础研究容错机制。建立适应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律的科研管理制度，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建立行政管理免责制度，营造允许失败、宽容失败的基础研究科研氛围。

（十五）加强宣传营造基础研究浓厚氛围。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科学家勇于探索、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，树立新时代基础科技研究科技工作者的先进典范。大力弘扬“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”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鼓励基础研究工作者潜心钻研、服务社会，追求真理、传播真知，做新时代的奋斗者，营造基础研究浓厚氛围。